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27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4 月 25 日，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搭建 ESG 治理架构，并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同时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并进行相应修订，增加 ESG 相关职责，修订后的细则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组成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	曹林（召集人）、蔡江南、张方军、唐波、胡小梅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夏宽云（召集人）、蔡江南、唐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董伟（召集人）、夏宽云、曹林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蔡江南（召集人）、董伟、胡小梅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26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管理，优化业务管理流程，构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组织体系，提升公司科学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优化，董事会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和人事部门负责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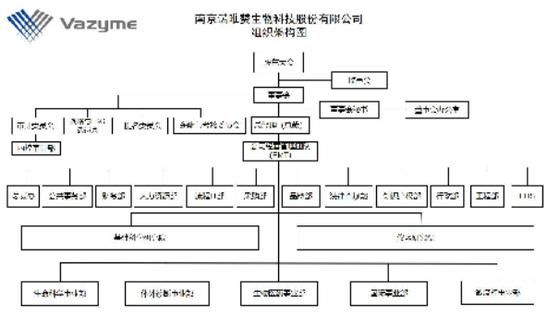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21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华	2001 年	2002 年	2002 年	2023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海燕	2008 年	2012 年	2009 年	2022 年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	董舒	1998 年	1999 年	1999 年	2023 年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田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上海松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	深圳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福建水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年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年–2022 年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年–2022 年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年–2021 年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年–2021 年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海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2022 年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2022 年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拟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董舒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2022 年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上海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独立性及诚信记录情况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田华、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海燕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董舒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5 万元（不含增值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将根据 2024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以及立信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等因素，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具备相关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内部审议情况及生效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与会董事和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28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 年 4 月 25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65.9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001.00 万股的 0.1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4 年 4 月 25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4.1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90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请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033、038）。

2.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夏宽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的咨询，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和业务部门向相关员工进行了解释说明。除此以外，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3）。

4.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

5.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9、050、051）。

6.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5、016）。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的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认 2024 年 4 月 25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4.1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 年 4 月 25 日

2、预留授予数量：65.9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001.00 万股的 0.16%

3、预留授予人数：108 人

4、预留授予价格：14.14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08 人)			65.90	100%	0.16%
预留授予合计			65.90	100%	0.1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其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并同意以 14.1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对预留授予的 65.9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5.79 元/股（公司预留授予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收盘价）；

2、有效期：12 个月、24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6940%、13.9579%（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的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65.90	793.77	403.24	326.22	64.31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符合《管理办法》及《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确定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2.《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25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与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治理与经营管理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 ……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 （二）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二）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二）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 1/3，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不存在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六）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不存在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六）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15 日。独立董事应当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履职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内部治理等情况。 …… （四）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如果一个董事在同时担任五家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下，其履职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特别情况下，其履职时间应当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15 日。独立董事应当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履职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内部治理等情况。 …… （四）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作出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一百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提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拟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向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